

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票以 0.51 元/股的价格成交 1,371,000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下，通过盘后协议转让，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 10.0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 6、上述交易是否系交易双方自行协议转让，转让价格是否是双方确定。

核实对象：公司截止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查询相关资料等方式。

核实结论：

1、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更正或补充之处；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变现为：本次股票异常波动原因系公司股东闫培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以 0.51 元/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份 1,371,000 股，交易完成后，闫培臻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股东山东华高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山东华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208,83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8.60%；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上述交易是交易双方自行协议转让，转让价格是双方自行确定。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是由于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愿申报，不存在不合理因素。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